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餘下52%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南京三隆52%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286,684元(相等於約86,580,000港元)。

南京三隆為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自其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擁有其48%股權及賣方擁有其52%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旨在收購南京三隆餘下52%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澳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1：南京金夢都工貿集團公司工會委員會；及
3. 賣方2：江蘇淮陰華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包括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賣方1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南京三隆26%已發行股本；及
- (ii) 賣方2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南京三隆26%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5,286,684元（相等於約86,58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南京三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調整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為無條件，並須於有關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批准、備案、登記及其他程序以及南京三隆董事變動之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南京三隆之資料

南京三隆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中國南京市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賣方1及賣方2分別出資48%、26%及26%。南京三隆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憑藉南京三隆與其主要客戶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戰略關係，南京三隆在過去幾年中一直接獲穩定之生產訂單。由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生產及由本集團印刷之主要香煙品牌名稱包括南京及蘇煙。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南京三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23.4	285.0
除稅前溢利	37.2	44.8
除稅後淨溢利	<u>27.9</u>	<u>3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三隆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1,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和鐳射膜之製造。

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煙草包裝行業之領先地位乃本公司之使命之一。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併購進行擴充之策略。南京三隆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鑑於其與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長期戰略關係，本集團一直希望增持其於南京三隆之股權。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持其於南京三隆之股權及鞏固其對南京三隆之控制權提供了良機，從而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之市場份額及業務。於完成後，南京三隆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賬目內。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三隆」	指	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買方擁有48%，以及由賣方1及賣方2各自擁有2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澳科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於本公告日期南京三隆48%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具有相同條款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南京三隆52%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1及賣方2各自實益擁有2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1」	指	南京金夢都工貿集團公司工會委員會，於緊接完成前擁有南京三隆26%之已發行股本
「賣方2」	指	江蘇淮陰華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擁有南京三隆26%之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